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。其中，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，全体监事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



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、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现根据公司融资计划，将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延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，无需重复计算公司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，自本议案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